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105號

原告 陳宜如

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森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聲請人應七日內補正下列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預告工資及加班費合計新臺幣（下同）52,127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000元，故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二)原告應補正加班費之請求金額及計算明細。

(三)原告於起訴狀記載被告為張森，與其所附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會議錄記載之對造人為巴塞隆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同，如有記載錯誤情形，應具狀更正被告之正確名稱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四)上開應補正事項(二)、(三)，原告應按被告人數提出書狀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蔡蓓雅